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同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1,327,5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50%。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9,655,8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2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71,7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0%。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2,7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1%。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9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65%；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9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65%；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9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65%；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9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65%；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9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65%；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308,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53,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66%；反对 19,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9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65%；反对 3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726,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2%；反对 1,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65%；反对 1,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 JINS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37,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2,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83%。

JINSHAN ZHANG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2 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8,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391%。

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 选举李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36,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05%。

李勇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4 选举宋述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37,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2,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22%。

宋述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5 选举王志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37,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61%。

王志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 选举陆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37,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3,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460%。

陆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前已将张陆洋先生、孙岩先生和朱锐先生的资料提交深交所备案审核，深交所对公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9.2.1 选举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40,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5,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954%。

张陆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选举孙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37,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2,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61%。

孙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 选举朱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46,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92,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40%。

朱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严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44,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89,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92%。

严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2 选举王尊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11,244,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590,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591%。

王尊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